

卷二

傳忠錄中

卷三

傳忠錄下

景岳全書

景岳全書總目

目序

共計二十四集

六十四卷

每集俱列字號

入集

一卷

傳忠錄上

二卷

傳忠錄 中

道集

三卷

傳忠錄 下

四卷

脉神章 上 有目二張

五卷

脉神章 中

六卷

脉神章 下

須集

七卷

傷寒典 上
有目二張

八卷

傷寒典 下

從集

九卷

雜證謨

目錄

十卷

雜證謨

諸風

十一卷

雜證謨

非風

厥逆

傷風

十二卷

雜證謨

風痺

汗證

瘧證

性集

十三卷

雜證謨

瘟疫

十四卷

雜證謨

瘧疾

瘴氣

十五卷

雜證謨

寒熱

暑證

火證

理集

十六卷

雜證謨

虛損

勞倦內傷

關格

十七卷

雜證謨

飲食

脾胃

眩暈

十八卷

雜證謨

怔忡

不寐

三消

明集

十九卷

雜證謨

欬嗽

喘促

呃逆

鬱證

二十卷

雜證謨

嘔吐

霍亂

惡心

二十一卷

雜證謨

吞酸

反胃

噎膈

餽雜

心集

二十二卷

雜證謨

腫脹

二十三卷

雜證謨

積聚

痞滿

二十四卷

雜證謨

泄瀉

痢疾

二十五卷

雜證謨

心腹痛

脇痛

腰痛

必集

二十六卷

雜證謨

頭痛

面病

口舌

二十七卷

雜證謨

眼目

耳證

鼻病

二十八卷

雜證謨

聲音

咽喉

齒牙

二十九卷

雜證謨

遺精

淋濁

遺溺

貫集

三十卷

雜證謨

血證

三十一卷

雜證謨

痰飲

濕證

黃疸

三十二卷

雜證謨

脚氣

痿證

陽痿

三十三卷

雜證謨

疝氣

脫肛

天集

三十四卷

雜證謨

癲狂痴𦏧

癰閉

秘結

詐病

癘風

三十五卷

雜證謨

諸蟲

諸毒 附蟲毒

三十六卷

雜證謨

諸氣

三十七卷

雜證謨

死生

人集

三十八卷

婦人規

上

有目四張

三十九卷

婦人規

下

謨集

四十卷

小兒則 上 有目二張

四十一卷

小兒則 下

四十二卷

痘疹詮

麻疹 全 有目一張

烈集

四十三卷

痘疹詮

痘瘡

上

有目三張

四十四卷

痘疹詮

痘瘡

中

四十五卷

痘疹詮

痘瘡

下

聖集

四十六卷

外科鈴 上 有目三張

賢集

四十七卷

外科鈴 下

大集

四十八卷

本草正 上 有目六張

四十九卷

本草正 下

德集

五十卷

新方八略 有目七張

五十一卷

新方八陣 全

圖集

五十二卷

古方八陣

目錄 總列以下共十三卷

五十三卷

古方補陣

書集

五十四卷

古方和陣

字集

五十五卷

古方攻陣

五十六卷

散陣

五十七卷

寒陣

宙集

五十八卷

熱陣

五十九卷

固陣

六十卷

困陣

長集

六十一卷

婦人

六十二卷

小兒

六十三卷

痘疹

春集

六十四卷

外科

景岳全書總目終

會稽 張介賓 會卿著

會稽 魯超 謙菴訂

傳忠錄

中

神氣存亡論 十二

經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善乎神之為義。此死生之本。不可不察也。以脉言之。則脉貴有神。脉法曰。脉中有力。即為有神。夫有力者。非強健之謂。謂中和之力也。大抵有力。中不失和。緩柔軟

中不失有力。此方是脉中之神。若其不及。卽微弱脫絕之無力也。若其太過。卽弦強真藏之有力也。二者均屬無神。皆危兆也。以形證言之。則目光精彩。言語清曉。神思不亂。肌肉不削。氣息和平。大小便如常。若此者。雖其脉有可疑。尚無足慮。以其形之神在也。若目暗睛迷。形羸色敗。喘急異常。泄瀉不止。或通身大肉已脫。或兩手尋衣摸牀。或無邪而言語失倫。或無病而虛空見鬼。或病脹滿。而補瀉皆不可施。或病寒熱。而溫涼皆不可用。或忽然暴病。卽沉迷煩躁。昏不知人。或一時卒倒。卽眼閉口開。手撒遺尿。若此者。雖其脉無凶候。必死無疑。以其形之神去也。

再以治法言之。凡藥食入胃。所以能勝邪者。必賴胃氣。施布藥力。始能溫吐汗下。以逐其邪。若邪氣勝。胃氣竭者。湯藥縱下。胃氣不能施化。雖有神丹。其將奈之何哉。所以有用寒不寒。用熱不熱者。有發其汗而表不應。行其滯而裏不應者。有虛不受補。實不可攻者。有藥食不能下咽。或下咽卽嘔者。若此者。呼之不應。遣之不動。此以臟氣元神盡去。無可得而使也。是又在脉證之外。亦死無疑者。雖然脉證之神。若盡乎此。然有脉重證輕。而知其可生者。有脉輕證重。而知其必死者。此取證不取脉也。有證重脉輕。而必其可生者。有證輕脉重。而謂其必死者。此取脉

不取證也。取舍疑似之間。自有一種玄妙。甚矣神之難言也。能知神之緩急者。其即醫之神者乎。

此篇有玄妙不可不細詳察

君火相火論 十三

余向釋內經於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之義說固詳矣。而似猶有未盡者。及見東垣云。相火者。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丹溪亦述而證之。予聞此說。嘗掩口而笑。而覺其不察之甚也。由此與感。因再繹之。夫內經發明火義。而以君相明位四字爲目。此四字者。個個着實。是誠至道之綱領。有不可不闡揚其精義者。亦何以見之。蓋君道惟神。其用在虛。相道惟力。其用在實。故君

之能神者。以其明也。相之能力者。以其位也。明者明於上。爲化育之元主。位者位於下。爲神明之洪基。此君相相成之大道。而有此天。不可無此地。有此君。不可無此相也。明矣。君相之義。豈泛言哉。至若五運之分。各職其一。惟於火字。獨言君相。而他則不及者何也。蓋兩間生氣。總曰元氣。元氣惟陽爲主。陽氣惟火而已。第火之爲用。其道最微。請以火象證之。如輕清而光焰於上者。火之明也。重實而溫蓄於下者。火之位也。明卽位之神。無明則神用無由以著。位卽明之本。無位則光焰何從以生。故君火之變化於無窮。總賴此相。火之栽根於有地。雖分之則一而

二而總之則二而一者也。此君火相火之辨。凡其爲生化爲盛衰爲本末重輕。攸係從可知矣。人生所賴者惟此。故內經特以爲言。然在內經則但表其大義。原無分屬之條。惟刺禁論曰。七節之傍。中有小心。此固隱然有相火所居之意。故後世諸家咸謂相火寄在命門。是固然矣。然以予之見。則見君相之義。無藏不有。又何以辨之。蓋總言大體。則相火當在命門。謂根莖在下。爲枝葉之本也。析言職守。則臟腑各有君相。謂志意所出。無不從乎形質也。故凡以心之神。肺之氣。脾胃之倉廩。肝膽之謀勇。兩腎之伎巧變化。亦總皆發見之神奇。使無其地。何以生此。使

地有不厚。何以蕃此。此皆從位字發生。而五臟各有位。則五臟亦各有相。相強則君強。此相道之關係。從可知矣。故聖人特命此名。誠重之也。而後人指之爲賊。抑何異耶。此萬世之疑竇。故予不得不辨。或曰。是若謬矣。第彼之指爲賊者。亦有深意。蓋謂人之情欲多有妄動。動則俱能起火。火盛致傷元氣。卽謂元氣之賊。亦何不可。予曰。此固邪正之岐。最當明辨者也。夫情欲之動。邪念也。邪念之火爲邪氣。君相之火正氣也。正氣之蓄爲元氣。其在身家。譬之產業。賢者能守之。不肖者能蕩之。罪與不罪。在子孫之廢與不廢。鎡基何與焉。相火之義。亦猶此耳。夫旣以

相稱之。而竟以賊名之。其失聖人之意也遠矣。且凡火之賊傷人者。非君相之真火。無論在內在外。皆邪火耳。邪火可言賊。相火不可言賊也。矧六賊之中。火惟居一。何二子獨知畏火。其甚如是。而并昧邪正之大義。亦何謂耶。予聞其言。固知其錯認面目矣。不覺因而失笑。

先天後天論 十四

人生於地。懸命於天。此人之制命於天也。栽者培之。領者覆之。此天之制命於人也。天本無二。而以此觀之。則有天之天者。謂生我之天。生於無而由乎天也。有人之天者。謂成我之天。成於

有而由乎我也。生者在前，成者在後，而先天後天之義於斯見矣。故以人之稟賦言，則先天強厚者多壽，先天薄弱者多夭。後天培養者，壽者更壽，後天斲削者，夭者更夭。若夫骨骼者，先天也。肌肉者，後天也。精神者，先天也。容貌者，後天也。顏色之有辨也，蒼者壽而妖者夭，嫩中有蒼者吉，蒼中有嫩者凶。聲音之有辨也，充者壽而怯者夭，雖細而長者吉，雖洪而促者凶。形體之有辨也，堅者壽而脆者夭，身雖羸瘦而動作能耐者吉，體雖強盛而精神易困者凶。動靜有辨也，靜者壽而躁者夭。性雖若急而急中有和者吉，陽雖若厚而陰中蘊薄者凶。至若少長之辨。

初雖綿弱而漸長漸堅者。晚成之徵也。氣質之辨。少年華麗而
易盈易滿者。早凋之兆也。是故兩天俱得其全者。耆艾無疑也。
先後俱失其守者。天促弗卜也。若以人之作用言。則先天之強
者不可恃。恃則并失其強矣。後天之弱者當知慎。慎則人能勝
天矣。所謂慎者。慎情志可以保心神。慎寒暑可以保肺氣。慎酒
色可以保肝腎。慎勞倦飲食可以保脾胃。惟樂可以養生。欲樂
者莫如為善。惟福可以保生。祈福者切勿欺天。但使表裏無虧。
則和疾何由而犯。而兩天之權不在我乎。故廣成子曰。毋勞爾
形。毋搖爾精。乃可以長生。至矣哉。兩言盡之矣。勿以此為易而

忽之。

○標本論 十五

病有標本者、本爲病之源、標爲病之變、病本惟一、隱而難明、病變甚多、顯而易見、故今之治病者、多有不知本末、而惟據目前、則最爲斯道之大病、且近聞時醫有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互相傳誦、奉爲格言、以爲得其要矣、予聞此說、而詳察之、則本屬不經、而亦有可取、所謂不經者、謂其以治標治本對待爲言、則或此或彼、乃可相參爲用矣、若然、則內經曰、治病必求其本、亦何謂耶、又經曰、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爲道也、小而大、淺而

博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與本易而勿及。又曰：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熱者治其本，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生煩心者治其本，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由此觀之，則諸病皆當治本，而惟中滿與小大不利兩證當治標耳。蓋中滿則上焦不通，小大不利則下焦不通，此不得

不爲治標以開通道路而爲升降之所由是則雖曰治標而實亦所以治本也自此之外若以標本對待爲言則治標治本當相半矣故予謂其爲不經者此也然亦謂其可取者則在緩急二字誠所當辨然卽中滿及小大不利二證亦各有緩急蓋急者不可從緩緩者不可從急此中亦自有標本之辨萬不可以誤認而一槩論也今見時情非但不知標本而且不知緩急不知標本則但見其形不見其情不知緩急則所急在病而不知所急在命故每致認標作本認緩作急而顛倒錯亂全失四者之大義重命君子不可不慎察於此

求本論 十六

萬事皆有本而治病之法尤惟求本爲首務所謂本者惟一而無兩也蓋或因外感者本於表也或因內傷者本於裏也或病熱者本於火也或病冷者本於寒也邪有餘者本於實也正不足者本於虛也但察其因何而起起病之因便是病本萬病之本只此表裏寒熱虛實六者而已知此六者則表有表證裏有裏證寒熱虛實無不皆然六者相爲對待則冰炭不同辨之亦異凡初病不卽治及有誤治不愈者必致病變日多無不皆從病本生出最不可逐件猜摸短覷目前經曰衆脉不見衆凶弗

聞外內相得無以形先是誠求本之至要也苟不知此必庸流耳故明者獨知所因而直取其本則所生諸病無不隨本皆退矣至若六者之中多有兼見而病者則其中亦自有源有流無弗可察然惟於虛實二字總貫乎前之四者尤爲緊要當辨也蓋虛者本乎元氣實者由乎邪氣元氣若虛則雖有邪氣不可攻而邪不能解則又有不得不攻者此處最難下手但當察其能勝攻與不能勝攻或宜以攻爲補或宜以補爲攻而得其補寫於微甚可否之間斯盡善矣且常見有偶感微疾者病原不甚斯時也但知拔本則一藥可愈而庸者值之非痰曰痰非火

日火四路、堯挈茫無真見、而反遺其本多致輕者、日重、重者日危、而殃人禍人、總在不知本末耳、甚矣醫之貴神、神奚遠哉、予故曰、醫有慧眼、眼在局外、醫有慧心、心在兆前、使果能洞能燭、知幾知微、此而曰醫、醫云乎哉、他無所謂大醫王矣、

治形論 十七

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使吾無身、吾有何患、余則曰、吾所以有大樂者、爲吾有形、使吾無形、吾有何樂、是可見人之所有者、唯吾、吾之所賴者、唯形耳、無形則無吾矣、謂非人生之首務哉、第形之爲義、其義甚微、如言動視聽、非此形

乎俊醜美惡非此形乎、勇怯愚智非此形乎、死生安否非此形乎、人事之交以形交也、功業之建以形建也、此形之爲義從可知也、奈人昧養形之道、不以情志傷其府舍之形、則以勞役傷其筋骨之形、內形傷則神氣爲之消靡、外形傷則肢體爲之偏廢、甚至肌肉盡削、其形可知、其形旣敗、其命可知、然則善養生者可不先養此形、以爲神明之宅、善治病者可不先治此形、以爲興復之基乎、雖治形之法非止一端、而形以陰言實惟精血二字、足以盡之、所以欲祛外邪、非從精血不能利、而達欲固中氣、非從精血不能蓄、而強水中有真氣、

火中有真液不從精血何以使之降升脾爲五臟之根本腎爲五臟之化源不從精血何以使之灌溉然則精血卽形也形卽精血也天一生水水卽形之祖也故凡欲治病者必以形體爲主欲治形者必以精血爲先此實醫家之大門路也使能知此則變化可以無方神用自有莫測然用此之法無逾藥餌而藥餌之最切於此者不過數味之間其他如性有偏用者唯堪佐使而已亦猶飲食於人凡可口者孰無資益求其純正無損而最宜於胃氣者則惟穀食類可見矣或問余以所宜者果屬何物余則難以顯言之蓋善吾言者必如

醴如節而不善吾言者必反借此爲射的以資口吻之基矣
余故不能顯言之姑發明此義以俟有心者之自悟

○臟象別論 十八

臟象之義余所類於經文者不啻詳矣然經有所未及而同中
有不同及有先同而後異者俱不可以不辨也夫人身之用止
此血氣雖五臟皆有氣血而其綱領則肺出氣也腎納氣也故
肺爲氣之主腎爲氣之本也血者水穀之精也源源而來而貫
生化於脾總統於心藏受於肝宣布於肺施泄於腎而灌溉一
身所謂氣主噓之血主濡之而血氣爲人之橐籥是皆人之所

同也。若其同中之不同者，則臟氣各有強弱，稟賦各有陰陽，臟有強弱，則神志有辨也；顏色有辨也；聲音有辨也；性情有辨也；筋骨有辨也；飲食有辨也；勞逸有辨也；精血有辨也；勇怯有辨也；剛柔有辨也；強中強者病，其太過；弱中弱者病，其不及。因其外而察其內，無弗可知也。稟有陰陽，則或以陰臟喜溫煖而宜薑桂之辛熱，或以陽臟喜生冷而宜芩連之苦寒，或以平臟熱之則可陽寒之則可陰也。有宜肥膩者，非潤滑不可也；有宜清素者，惟羶腥是畏也；有氣實不宜滯，有氣虛不宜破者，有血實不宜澁，有血虛不宜泄者，有飲食之偏忌，有藥餌之獨碍者，有

一臟之偏強常致欺凌他臟者有一臟之偏弱每因受制多虞者有素挾風邪者必因多燥多燥由於血也有善病濕邪者必因多寒多寒由於氣也此固人人之有不同也其有以一人之稟而先後之不同者如以素稟陽剛而恃強無畏縱嗜寒涼及其久也而陽氣受傷則陽變爲陰矣或以陰柔而素耽辛熱久之則陰日以涸而陰變爲陽矣不惟飲食情慾皆然病有出入朝暮變遷滿而更滿無不覆矣損而又損無不破矣故曰久而增氣物化之常也氣增而久天之由也此在經文固已明言之矣夫不變者常也不常者變也人之氣質有常變醫之病治有

常變欲知常變非明四診之全者不可也設欲以一隙之偏見而應無窮之變機吾知其遺害於人者多矣故於此篇之義尤不可以不深察

天年論 十九

夫人之所受於天而得生者本有全局是卽所謂天年也余嘗聞之岐伯曰上古之人其知道者法於陰陽和於術數食飲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又嘗聞之老子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民之生動之死形亦十有三余因此言乃知失天之畀而不

得盡其全者有如是然則後天之養其爲在人可以養生家而不以此爲首務乎故常深慨於斯而直窮其境則若老氏所云十中之三者蓋亦言其約耳而三之倍倍則尤有不忍言者茲請得而悉之夫人生於地懸命於天可由此而生亦可由此而死故凡天亦殺人有如寒暑不時災荒薦至或妖祥之橫加或百六之難避是皆天刑之謂也地亦殺人則如旱潦無水火火突至或陰毒最以賊人或危險多能困斃是皆地殺之謂也人亦殺人如爭鬪傷殘刀兵屠戮或嫁禍陰謀或明欺強劫是皆人禍之謂也凡此三者十中約去其幾

再若三者之外則凡孽由自作而致不可活者猶有六焉何以見之則如酒色財氣及功名之累庸醫之害皆是也故有困於酒者但知米汁之味甘安思麴蘖之性烈能潛移禍福而人難避也能大損壽元而人不知也及其病也或血敗爲水而肌肉爲其浸漬則鼓脹是也或濕邪侵土而清濁苦於不分則瀉痢是也或血不養筋而弛縱拘攣甚至眩暈卒倒則中風是也或水泛爲涎而滿悶不食甚至脾敗嘔喘則痰飲是也軀而不節則精髓胡堪久醉陰血日以散亡未及中年多見病變百出而危於此者不知其幾何人矣有困於色

者但圖嬌艷可愛而不知傾國之說爲何伐命之說爲何故
有因色而病者則或戒勞損或染穢惡或相思之失心或鬱
結之盡命有因色而死者則或以竊窺或以爭奪或以蕩敗
無踪或以驚嚇喪胆總之好色之人必多淫溺樂而忘返安
顧身家孰知實少花多豈成瑞物德爲色勝非薄則邪未有
貪之戀之而不招殃致敗凡受色中之害者吾又不知其幾
何人矣有困於財者止知財能養命豈識財能殺人故鄙吝
者每以招尤慢藏者因多誨盜奔波不已者多竭其力貪得
無厭者常忘其身顧利不顧義骨肉爲之相殘聚斂盡膏血

一賈怨所以致敗蓋財本通神不容啗剝積則金精崇作爭則
罄囊禍生凡受利中之害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有困於氣
者每恃血氣之強只喜人不負我非驕矜則好勝人心不平
爭端遂起事無大小怨恨醉心豈虞忿怒最損肝脾而隔食
氣蠱疼痛泄瀉厥逆暴脫等疾犯者卽危又或爭兢相傾公
庭遺訟寧趨勢利以卑汙甘受醜凌於奴隸及被他人之苛
辱既不敢相抗於後何若親識之小忿卽涵容少遜於前終
身讓路不失一步孰得孰失孰知孰愚甚至破家蕩產骨肉
分離之害職須不忍悔時遲矣夫氣本無形有何涯際相諒

則無偏執則有歷觀往事誰直誰非使不能達觀自策則未免以我之軀陰受人無申無訴之飽而自愚自斃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有困於功名者誰不有飛騰之念誰不有功業之期第既達者或多鼎足之虞未濟者每遭盪車之厄受燈窓寒苦之負望眼徒穿者有之憶榮枯今昔之異熱腸爲裂者有之甚至焦思切心奔趨竭力榮華杳然泉壤遽及者有之慨古傷今凡受斯枉而湮沒無聞浩氣受抑者又不知其幾何人矣有困於醫者凡疾苦之望醫猶凶荒之望歲其懇其切其念何如第此中神理微妙難言使不有天人之學絕

倫之聰則何以能聞於無聲見於無迹直窺夫窈冥之鄉而
必得其情乎使必得其人而後可以言醫則醫不易談蓋可
徵矣既難其人則次乎此者雖未知神猶知形迹此卽今之
上醫也然此醫亦不易得而舍此之外則昧者居其八九庸
醫多則殺人亦多每見其寒熱倒施虛實謬認一七之訛吉
凶隨應困者莫知其然雖死不覺明公鑒其多誤能無恻心
顧造化大權本非凡庸所可窺弄而性命重托又豈淺輩所
宜輕付耶第彼非無自蓋自原病式以來祖述相傳日以滋
甚醉者不醒逝者無詞而黎元陰受此害者蓋不知若干若

千人矣而聞者未知其詳猶或未之信也由是乘除則既有
前三又有後六凡此淘汰之餘而得盡其天年者果賸其幾
吾故曰老氏言十之三者蓋亦言其約耳興言及此誠可爲
人生之痛哭者也然徒悲何益曷亦爲人之計乎則惟上知
者有可曉也雖前之三者或多出於莫測則有可避者有不
可避者卽聽之天無不可也然知者見於未然而得天者天
庇之得地者地庇之得人者人庇之得此三庇卽得生之道
也失此三庇則失生之道也人道於此豈曰盡無其權乎至
於六殺之防則全由乎我矣酒殺可避吾能不醉也色殺可

避吾能不迷也財殺可避吾能不貪也氣殺可避吾能看破
不認真也功名之殺可避吾能素其行藏也庸醫之殺可避
吾能相知以豫也夫如是而培以爲善存以無欺守以不行
險戒以毋僥倖則可全收其效矣孔子曰毋意毋必毋固毋
我蓋示人以無勉強也廣成子曰毋勞爾形毋搖爾精乃可
以長生蓋形言其外精言其內外內俱全盡乎道矣是皆古
聖人垂念蒼生至真至極之良方也可不佩乎或曰子言雖
是而實亦近迂獨不見有不識不知而偏躋上壽者又何人
力之足恃耶余曰此正所謂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然

予論誠迂矣、倘亦蒙知者之相顧而咀之、識之、或亦可爲天
年之一助否、

中興論 又十九

試觀天地之道、有盈有虛、有消有長、是以日中則昃、月盈則蝕、
此卽天運之循環、而天亦不能違者、故有先天之說也、先天有
定數、君子知命、固當聽乎天也、若後天之道、則參贊有權、人力
居多矣、何以見之、第就國家之否泰、可證人身之壽夭、雖曰天
步多艱、無成不敗、然如商周漢晉唐宋相傳、國運皆有中興、人
道豈無再振消長一理、小大皆然、嘗聞之康節先生云、一萬里

區宇四千年興亡五百主肇位七十國開疆則此中人事不爲不多也而何以興復僅見止此數代是亦由知道者少而不知道者之多耳彼知道者旣以得人又以得天得人卽所以得天也不知道者旣不知本又不知末旣以失之而終不知其所以失也至若身命之謀則舉世之人孰不愛命而每多耽悞者其不知道亦猶是耳欲明其道可無言乎然言而無證則人多不信故借此國運之徵用效遭人之鐸試論國家之衰也或以人心之離或以財用之匱或以兵戈之殘傷或以優柔之曠廢而人之亨否無非一理夫在國曰人心在人曰神志故曰事其神

者神去之休其神者神居之知生氣之主在乎心此元神之不可不養也又在國曰財用在人曰血氣氣爲陽陽主神也血爲陰陰主形也血氣若衰則形神俱敗此營衛之毫釐當惜也又在國曰兵戈在人曰剋伐夫兵者凶器也剋伐者危事也未有日加剝削而不致殘傷元氣者此消耗之不可不慎也又在國曰優柔在人曰疑貳今日云姑且明日云將就豈不僉云穩當然致坐失機宜變生倏忽又焉知耽閣之大害此當機之不可不斷也凡此數者姑亦言其大約至若人之大數則猶有先天後天之體用而興亡之應變則來培來覆亦莫匪人之自爲耳

何謂先天如內經曰人生十歲血氣始通其氣在下故好走二十氣血方盛肌肉方長故好趨三十五臟大定血脉盛滿故好步四十臟腑經脉其盛已定蹠理始踈故好坐五十肝氣衰故目不明六十心氣衰故好卧七十脾氣衰八十肺氣虛故言善誤九十腎氣竭百歲五臟六腑皆虛神氣皆去故形骸獨居而終矣此卽先天之常度是卽所謂天年也天畀之常人人有之其奈今時之人自有知覺以來恃其少壯何所不爲人生之常度有限而情欲無窮精氣之生息有限而耗損無窮因致戕此先天而得全我之常度者百中果見其幾殘損有因惟人自作

是卽所謂後天也。然而所喪由人而挽回之道，有不仍出人者乎？且此非逆天以強求，亦不過復吾之固有，得之則國運入運，皆可中興，不有明哲，誠難語此。失之則落花流水，逝而罔覺，一衰卽已，良可寒心。所以易重來復，正爲此也。然求復之道，其道何居？蓋在天在人，總在元氣。但使元氣無傷，何虞衰敗？元氣旣損，貴在復之而已。常見今人之病，亦惟元氣有傷，而後邪氣得以犯之。故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此客主相持之理，從可知矣。凡虛邪之辨，如情志之消索，神主於心也；治節之不行，氣主於肺也；筋力之疲困，血主於肝也；精髓之耗減，骨主於腎也；四肢

之軟弱、肌肉主於脾也、損其一、淺猶膚腠也、損其二、深猶經絡也、損其三四、則連及臟腑矣、當其微也、使不知徙薪爨戶、則將爲江河、將尋斧柯、恐無及於事矣、故人於中年左右、當大爲修理一番、則再振根基、尚餘強半、敢云心得、歷驗已多、是固然矣、然而修理之說、亦豈易言、修國家良臣不易、修身命良醫亦難、第觀從古至今、數千年來、凡得醫之全量者、爲誰、而今則曰此醫也、彼亦醫也、又何良醫之多也、醫難言矣、其毋爲良醫之所

感

予嘗讀易而聞諸夫子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由是默會其理而知天人之道得以無窮無息者無非賴此逆
數耳何也蓋自太極初分兩儀以判一動一靜陰陽見矣陰陽
之體爲乾坤陰陽之用爲水火乾坤定對待之交易故一在上
而一在下水火蕩流行之變易故一主降而一主升夫如是斯
得循環無已總之而爲天道散之而爲人道而大易之義所以
無微不在也姑無論其他而但以性理明之則總由變易之數
夫變易之數卽升降之數也變易之所以無窮者降以升爲主
是卽所謂逆數也若無此逆則有降無升流而不返而大道如

環何所賴乎。由是逆順交變，則陽與陰對，熱與寒對，升與降對，長與消對，進與退對，成與敗對，勤與惰對，勞與逸對，善與惡對，生與死對。凡此一逆一順，其變無窮。惟從逆者從陽得生，從順者從陰得死。君如不信，第詳考伏羲卦氣之圓圖，其義昭然可見也。觀其陽盛之極，自夏至一陰初姤，由五、六、七、八歷巽、坎、艮、坤，天道從西右行，則陽氣日降，萬物日消者，此皆順數也。順則氣去，即從陰得死之道也。幸而陰剝之極，自冬至一陽得復，由四、三、二、一歷震、離、兌、乾，天道從東左旋，則陽氣日升，萬物日盛者，此皆逆數也。逆則氣來，即從陽得生之道也。此天道之徵，固

如是矣。若以人道言之，則人道本乎天道。天心卽是人心。第天有陰霾，能蒙日月；人有愚昧，能勝聰明。故每多從順者，喜其易也；喜其逸也。每多避逆者，畏其難也；畏其勞也。彼大人之見，則不然。如尊貴莫若帝王，可以逸矣，可以縱矣，而堯舜之惟微，惟危，顧何必諄諄乎在念？智慧莫若聖人，可無勞矣，可無畏矣，而孔子之戒慎恐懼，又何必卷卷乎在心？此無他，惟其代天功主人極總，知夫順不可從，從順則流；逆不可舍，舍逆則退也。由此觀之，乃知士而舍逆，則有屈而無伸；農而舍逆，則有種而無穫；工而舍逆，則有粗而無精；商而舍逆，則有散而無聚。再由此而

推廣之則元日修身齊家凡日治國平天下進一步則日以就
成退一步則日以就敗有源有流其可任其長逝而不思砥柱
之良圖乎此人道之攸係又如是矣然言天言人總言夫生道
也而保生之道莫先於醫醫欲保生其堪違陽道乎其堪倍逆
數乎然醫貴圓通安容執滯非日盡不從陰也從陰正以衛陽
也非日盡不用順也用順亦以成逆也性命玄關此爲第一獨
念有醫名不著之輩猶然昧此而妄言左道雷傳至今因致傷
生遺害非淺者謂非軒岐之魔不可也嗟嗟有心哉其誰乎苟
得其人可與談玄悟道矣儻亦以吾言爲然否

反佐論 二十一

用藥處方有反佐之道者。此軒岐之法旨。治病之微權。有不可不明者。奈何後世醫家。每多假借以亂經常。不惟悖理於前。抑且遺害於後。是不可不辨也。觀內經之論治曰。奇之不去。則偶之。偶之不去。則反佐以取之。所謂寒熱溫涼。反從其病也。此其義蓋言病有微甚。亦有真假。先從奇偶以正治。正治不愈。然後用反佐以取之。此不得不然也。又經曰。微者逆之。甚者從之。又曰。逆者正治。從者反治。此謂以寒治熱。以熱治寒。逆其病者。謂之正治。以寒治寒。以熱治熱。從其病者。

謂之反治。如以熱治寒而寒拒熱，則反佐以寒而入之。以寒治熱而熱拒寒，則反佐以熱而入之。是皆反佐之義，亦不得不然而然也。又經曰：熱因寒用，寒因熱用。王太僕註曰：熱因寒用者，如大寒內結，當治以熱，然寒甚格熱，熱不得前，則以熱藥冷服。下噍之後，冷體既消，熱性便發，情且不違，而致大益。此熱因寒用之法也。寒因熱用者，如大熱在中，以寒攻治，則不入，以熱攻治，則病增，乃以寒藥熱服，入腹之後，熱氣既消，寒性遂行，情且協和，而病以減。此寒因熱用之法也。凡此數者，皆內經反佐之義。此外如仲景治少陰之利，初用白通

湯正治也。繼因有煩而用白通加豬膽汁湯反佐也。其治霍亂吐痢，脈微欲絕者，初用四逆湯正治也。繼因汗出小煩而用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反佐也。又如薛立齋治韓州同之勞熱，余嘗治王蓬雀之喉痺，皆其法也。若今諸家之所謂反佐者，則不然。姑卽時尚者道其一二以見之。如近代之所宗所法者，謂非丹溪之書乎。觀丹溪之治吞酸證，必以炒黃連爲君，而以吳茱萸佐之。其治心腹痛證，謂宜倍加山梔子，而以炒乾薑佐之。凡此之類，余不解也。夫旣謂其熱寒之可也，而何以復用乾薑茱萸。旣謂其寒熱之可也，而何以復用黃

連梘子使其病輕而藉以行散即或見效豈曰盡無使其病重人則但見何以日甚而不知犯寒犯熱自相矛盾一左一右動皆掣肘能無誤乎矧所用如此則其效與不效必且莫知所因而宜熱宜寒亦必從違奚辨此其見有不真故持兩可最是醫家大病所當自反而切戒者也或曰以熱導寒以寒導熱此正得內經反佐之法人服其善子言其非何其左也余曰此法最微此用最竝子亦願聞其詳乎當爲再悉之夫反佐之法即病治之權也儒者有經權醫者亦有經權經者日用之常經用經者理之正也權者制宜之權變用權者

事之暫也。此經權之用，各有所宜。誠於理勢，有不得不然而難容假借者。也。藥中反佐之法，其亦用權之道。必於正經之外，方有權宜。亦因不得然而但宜於暫耳。豈果隨病處方，卽宜用乎。然則何者宜反，何者不宜反。蓋正治不效者，宜反也。病能格藥者，宜反也。火極似水者，宜反也。寒極反熱者，宜反也。真以應真，假以應假。正反之道，妙用有如此也。設無格拒假證，自當正治。何以反爲不當權而用權。則悖理反常，不當反而佐反。則致邪失正。是烏可以混用耶。常觀軒岐之反佐，爲勅經權之道也。後世之反佐，徒開雜亂之門也。至其變

也則涇渭不分者以之、模糊疑似者以之、寒熱並用者以之、
攻補兼施者以之、甚至廣絡妄投、十寒一暴、無所不謬、皆相
藉口、此而不辨、醫乎難矣、於戲斯道失真、其來已久、安得願
聞精一者、與談求本之道哉、是不能無望於後人也、因筆識
其愚昧、○以上仲景治法、載傷寒論、○薛立齋治韓州同按
在虛損門、○余治王蓬雀按在喉痺門、

○升陽散火辨 二十二

凡治火之法、有曰升陽散火者、有曰滋陰降火者、夫火一也、而
曰升曰降、皆堪治火、然升則從陽、降則從陰、而升降混用、能

無諄乎。抑何者宜升。何者宜降。而用有辨乎。此千古之疑竇。亦千古之兩端。而未聞有達之者。夫火之爲病。有發於陰者。有發於陽者。發於陰者。火自內生者也。發於陽者。火自外致者也。自內生者。爲五內之火。宜清宜降者也。自外致者。爲風熱之火。宜散宜升者也。今人凡見火證。無分表裡。必曰木火同氣。動輒稱爲風熱。多用升陽散火之法。嗚呼。此似近理。孰得非之。而不知至理所在。無容混也。夫風熱之義。其說有二。有因風而生熱者。有因熱而生風者。因風生熱者。以風寒外閉。而火鬱於中。此外感陽分之火。風爲本而火爲標也。因熱

生風者。以熱極傷陰。而火達於外。此內傷陰分之火。火爲本。而風爲標也。經曰。治病必求其本。可見外感之火。當先治風。風散而火自息。宜升散不宜清降。內生之火。當先治火。火滅而風自清。宜清降不宜升散。若反而爲之。則外感之邪。得清降而閉固愈甚。內生之火。得升散而燔燎何當。此其內因外因。自有脈證。可詳辨也。余閱方書。所見頭目口齒咽喉臟腑。陰火等證。悉云風熱。多以升降並用。從逆兼施。獨不慮升者碍降。降者碍升乎。從者忌逆。逆者忌從乎。經曰。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寒者熱之。熱者寒之。又曰。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

治其陽。反者益甚。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此自不易之正理。故余之立方處治。宜抑者則直從乎降。宜舉者則直從乎升。所以見效速而絕無耽延之患。亦不過見之真。而取之捷耳。若今人之輕病致重。重病致危。而經年累月。日深日甚。以致不救者。謂非兩端之誤之也乎。明者於此。最當辨也。

○夏月伏陰續論 二十三

夏月伏陰在內。此本天地間陰陽消長之正理。顧丹溪特爲此論。而反乖其義。因以致疑於人。其謂何也。觀其所論曰。人與

天地同一橐籥。子月一陽生。陽初動也。寅月三陽生。陽初出於地也。此氣之升也。巳月六陽生。陽盡出於上矣。此氣之浮也。人之腹屬地氣。於此時浮於肌表。散於皮毛。腹中虛矣。世言夏月伏陰在內。此陰字有虛之義。若作陰涼看。其誤甚矣。且其時陽浮地上。燔灼焚燎。流金燦石。何陰冷之有。若於夏月火令之時。妄投溫熱。寧免實實虛虛之患乎。此丹溪之言。虛是固然矣。若以陰冷二字爲誤。而夏月禁用溫熱。此則余所不服也。何以見之。夫天地之道。惟此陰陽。陰陽之變。惟此消長。故一來則一往。一升則一降。而造化之機。正互臟爲用。

者也。經曰：陰主寒，陽主熱。又曰：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此本陰陽之常性也。今既云夏月之陽盡浮於外，則陰伏於內矣。陰盛則陽衰也，非寒而何？陽浮於外，則氣虛於中矣。氣虛即陽虛也，非寒而何？此固不易之理也。然而尤有顯然者，則在井泉之水。當三冬之寒冽，而井泉則溫；盛夏之炎蒸，而泉源則冷。此非外寒內熱，外熱內寒之明驗乎？此又歲歲皆然。土氣之常候也。至若主氣之外，又有客氣，而天以五周，地以六備。寒暄逾遷，氣更應異，如伏明之紀，寒清數舉，卑監之紀，風寒並興，堅成之紀，陽氣隨陰，治化流衍之紀，寒司物化，天

地嚴凝。太陽司天。寒氣下臨。寒溽時舉。太陰司天。地迺藏陰。大寒且至等義。是無論冬夏。皆有非時之氣。以動爲民病者也。又豈因夏月之火令。遂可謂之無寒。而禁用溫熱乎。且伏陰之義。本以陰陽對待寒熱爲言。若但以陰字爲虛。則夏月伏陰。宜多虛證。冬月伏陽。卽無虛矣。豈其然乎。又若夏月宜禁溫熱。則冬月宜禁寒涼。無待言也。今見四時之病。盛夏每多吐瀉。深冬偏見瘡疹。諸如此類。豈非冬多內熱。夏多中寒乎。總之。頁有熱證。亦有寒證。冬有實證。亦有虛證。雖從時從證。貴乎因病制宜。然夏月伏陰之義。此實天人之同氣。疾病

之玄机。有必不可察而忽之者也。今若丹溪之論。則於理
反諄。而何切於用。卽無此論。亦何不可。近見徐東臯亦述丹
溪之說。云夏月無寒。世人不察。而用溫熱。爲世通弊。若謂夏
月伏陰。宜服溫熱。則冬月伏陽。宜服寒涼。然則孟子冬日飲
湯。夏日飲水。亦不足信歟。噫。此公都子之言也。不過借喻內
外。原非用析陰陽。而徐氏曲引爲證。獨不思經文易義。儼相
背乎。內經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曰寒極生熱。熱極生寒。曰
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
承之。曰此皆陰陽表裏。內外雌雄相輸應也。故以應天之陰

陽也。又如周易之兩儀。有陰必有陽也。兩儀而四象。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在泰之義。則曰內陽而外陰。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在否之義。則曰內陰而外陽。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由此觀之。則丹溪之論。東臯之引證。皆吾之所不信也。故復爲此續論。

陽不足再辨 二十四

原天地陰陽之化生。實生民性命之根本。善把握補救之妙用。誠吾道代天之大權。使我於此。而見理不真。則加水用湯。及成戕賊。害有不可勝言者。予自初年嘗讀朱丹溪陽有餘陰。

不足論。未嘗不服其高見。自吾漸立以來。則疑信相半矣。又自不惑以來。則始知其大謬矣。故予於類經求正錄中。附有大寶論一篇。正所以救其謬也。然常恐見殘言偏。遺殃後世。每懷疑懼。而望正高明者久矣。不意付梓數載。斧削無聞。見信明賢。庶竊自慰。茲於丙子之夏。始得神交一友。傳訓數言。詢其姓氏。則知爲三吳之李氏也。誦其指南。則曰。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此自丹溪之確論。而茲張子乃反謂陽常不足。陰常有餘。何至相反若此。而自是其是。豈矯強以自銜歟。抑別有所本歟。姑無勞口吻。以辨其孰是孰非。第以人事証之。則

是非立見矣。如人自有生以來。男必十六而精始通。女必十四而經始至。及其衰也。男精竭於八八。女血淨於七七。凡精血既去。而人猶賴以不死者。惟此氣耳。夫氣爲陽。精血陰也。精血之來。既遲在氣後。精血之去。又早在氣先。可見精已無而氣猶在。此非陰常不足。陽常有餘之明驗乎。以是知先賢之金石本非謬。而後學之輕妄。何容易也。予聞此說。益增悲嘆。悲之者。悲此言之易動人聽。而無不擊節稱善也。紫可亂朱。莫此爲甚。使不辨明。將令人長夢不醒。而性命所係。非渺小。是可悲也。悲已而喜。喜之者。喜至道之精微。不經駁正。終

不昭明。幸因其說得啟此端而得解此惑是可喜也。今卽李
子之言以辨之。如其以精爲陰以氣爲陽本非誣也。第其所
覷在眉睫則未免錯認面目而呼張作李矣。不知精卽水也。
水卽陽也。若以水火言則水誠陰也。火誠陽也。若以化生言
則萬物之生其初皆水。先天後天皆本於是。而水卽陽之化
也。何以見之。如水在五行則生於一天。水在六氣則屬乎太
陽。此水之爲陰否。又若精在人身。精盛則陽強。精衰則陽痿。
此精之爲陰否。再若養生家所重者。惟曰純陽。純陽之陽以
精言也。精若滲漏。何陽之有。此文精之爲陰否。又丹書云。分

陽未盡則不死。分陰未盡則不仙。亦言仙必純陽也。若據李
子之說。則但盡泄其精。便成純陽。學仙之法。豈不易乎。誠可
哂也。蓋李子之見。但見陰陽之一竅。未見陰陽之全體。夫陰
陽之道。以綱言之。則位育天地。以目言之。則縷析秋毫。至大
至小。無往而非其化也。若以清濁對待言。則氣爲陽。精爲陰。
此亦陰陽之一目也。若以死生聚散言。則凡精血之生。皆爲
陽氣。得陽則生。失陽則死。此實性命之化源。陰陽之大綱也。
人之生也。譬諸草木。草木之初。其生苗也。繼而生枝葉。再而
生花實。及其衰也。花實落而枝葉存。以漸而凋也。此草木之

盛衰有時。故曰生長化收藏而候有不同也。人之生也。亦猶是耳。初而生嬰孩。繼而生精血。再而生子女。及其衰也。精血去而形猶存。以漸而終也。此人生之盛衰。亦有其時。故曰生長壯老已。而年有不同也。然則自幼至老。凡在生者。無非生氣爲之主。而一生之生氣。何莫非陽氣爲之主。而但有初中之異耳。若以人之精至。爲陰至。豈花果之成。亦草木之陰至耶。而枝葉未凋。卽草木之陽在耶。且陽氣在人。卽人人百歲。亦不過得分內之天年。而今見百人之中。凡盡天年而終者。果得其幾。此其天而不及者。皆非生氣之不及耶。而何以見

陽之有餘也。陽強則壽。陽衰則夭。又何以見陽之有餘也。難
得而易失者。惟此陽氣。既失而難復者。亦惟此陽氣。又何以
見陽之有餘也。觀天年篇曰。人生百歲。五臟皆虛。神氣皆去。
形骸獨居而終矣。夫形陰也。神氣陽也。神氣去而形猶存。此
正陽常不足之結局也。而可謂陽常有餘乎。至若精氣之陰
陽。有可分言者。有不可分言者。可分者如前云。清濁對待之
謂也。不可分者。如修煉家。以精氣神爲三寶。蓋先天之氣。由
神以化氣。化精。後天之氣。由精以化氣。化神。是三者之化生。
互以爲根本同一氣。此所以爲不可分也。故有善治精者。能

使精中生氣。善治氣者。能使氣中生精。此自有可分不可分之妙用也。再若寒熱之陰陽。則不可不分。蓋寒性如水。熱性如炭。氷炭不謀。奚堪妄用。予故曰。精氣之陰陽。有不可離。寒熱之陰陽。有不可混。此醫家最切之法言也。且精血之陰陽。言稟賦之元氣也。寒熱之陰陽。言病治之藥餌也。今欲以不足之元陽。認作有餘。而云火。則相習以苦寒之劣物。用爲補劑。以滋陰。嗟嗟牛山有限之生氣。果能堪此無窮之陰剝否。啞子喫黃連。無容伸訴者。四百年於茲矣。夫以有望之丹溪。言且若此。而矧其他乎。古人云。非聖之書不可讀。此其尤甚。

者也。然天地陰陽之道。本自和平。一有不平。則災害至矣。而
余謂陽常不足。豈亦非一偏之見乎。蓋以丹溪補陰之說。謬
故不得不爲此反言。以救萬世之生氣。夫人之所重者。惟此
有生。而何以能生。惟此陽氣。無陽則無生矣。然則欲有生者。
可不以此陽氣爲寶。卽日慮其虧。亦非過也。而余謂陽常不
足者。蓋亦惜春之杞人耳。苟誠見左。仍望明賢再駁。

小兒補腎論 二十五

觀王節齋曰。小兒無補腎法。蓋小兒稟父精而生。男。至十六而
腎始充滿。旣滿之後。妄用虧損。則可用藥補之。若受胎之時。

稟之不足。則無可補。稟之原足。又何待於補耶。嗚呼。此言之
謬。謬亦甚矣。夫二五之精。竅合而凝。精合而形始成。此形即
精也。精即形也。治精即所以治形。治形即所以治精也。第時
有初中。則精有衰盛。故小兒於初生之時。形體雖成。而精氣
未裕。所以女必十四。男必十六。而後天癸至。天癸既至。精之
將盛也。天癸未至。精之未盛也。茲以其未盛。而遽謂其無精
也可乎。且精以至陰之液。本於十二臟之生化。不過藏之於
腎。原非獨出於腎也。觀上古天真論曰。腎者主水。受五臟六
腑之精而藏之。此精之所源。其不止於腎也。可知矣。王節齋

止知在腎。而不知在五臟。若謂腎精未泄。不必補腎。則五臟之精。其有稟賦之虧。人事之傷者。豈因其未泄。而總皆不必補耶。夫小兒之精氣未盛。後天之陰不足也。父母之多慾水虧。先天之陰不足也。陰虛不知治本。又何藉於人爲以調其元。贊其化乎。此本原之理。有當深察者如此。再以小兒之病氣論之。凡小兒之病最多者。惟驚風之屬。而驚風之作。則必見反張戴眼斜視抽搐等證。此其爲故。總由筋急而然。蓋血不養筋。所以筋急。真陰虧損。所以血虛。此非水衰之明驗乎。夫腎主五夜。而謂血不屬腎。吾不信也。肝腎之病同一治。今

筋病如此。而欲舍腎水以滋肝木。吾亦不信也。且太陽少陰相爲表裏。其經行於脊背。而爲目之上綱。今以反折戴眼之證。偏多見於小兒。而謂非水臟陰虛之病。吾更不信也。矧以陽邪亢極。陰竭則危。臟氣受傷。腎窮則死。此天根生息之基。充於小兒爲最切。然則小兒之病。其所關於腎氣者。非眇而顧。可謂小兒無補腎法耶。決不信。決不信。

會稽 張介賓 會卿著

會稽 魯 超 謙菴訂

傳忠錄

下

命門餘義 二十六 共六條

命門之義。內經本無。惟越人云。腎有兩者。非皆腎也。左者為腎。右者為命門。命門者。諸神精之所舍。原氣之所繫。男子以藏精。女子以繫胞也。余以其義有未盡。且有可疑。故著有三焦胞絡

命門辨。附梓類經之末。似已盡其槩矣。然而猶有未盡者。恐不足以醒悟後人。茲因再悉其蘊。條列于左。

一命門爲精血之海。脾胃爲水穀之海。均爲五藏六腑之本。然命門爲元氣之根。爲水火之宅。五藏之陰氣。非此不能滋。五藏之陽氣。非此不能發。而脾胃以中州之土。非火不能生。然必春氣始於下。則三陽從地起。而後萬物得以化生。豈非命門之陽氣在下。正爲脾胃之母乎。吾故曰脾胃爲灌注之本。得後天之氣也。命門爲化生之源。得先天之氣也。此其中固有本末之先後。觀東垣曰補腎不若補脾。許知可曰補脾不

若補腎。此二子之說。亦各有所謂。固不待辨而可明矣。

一命門有火候。卽元陽之謂也。卽生物之火也。然稟賦有強弱。則元陽有盛衰。陰陽有勝負。則病治有微甚。此火候之所以宜辨也。茲姑以大綱言之。則一陽之元氣。必自下而升。而三焦之普護。乃各見其候。蓋下焦之候如地土。化生之本也。中焦之候如竈釜。水穀之廬也。上焦之候如太虛。神明之宇也。下焦如地土者。地土有肥瘠。而出產異。山川有厚薄。而藏蓄異。聚散操權。總由陽氣。人於此也。得一分卽有一分之用。失一分則有一分之虧。而凡壽夭生育。及勇怯精血。病治之基。

無不由此元陽之足與不足。以爲消長盈縮之主。此下焦火候之謂也。○中焦如竈釜者。凡飲食之滋。本於水穀。食強則體壯。食少則身衰。正以胃中陽氣。其熱如釜。使不其然。則何以朝食午卽化。午食申卽化。而釜化之速。不過如此。觀竈釜之少一炬。則遲化一項。增一炬。則速化一時。火力不到。則全然不化。卽其證也。故脾胃之化與不化。及飲食之能與不能。亦總由陽明之氣。有強與不強。而陰寒之邪。有犯與不犯耳。及其病也。則漸痞漸脹。或隔或嘔。或十化其三五。或膨聚而不消。或吞酸噯腐。而食氣不變。或腹疼肚痛。而終日不饑。或

清濁不分。或完穀不化。蓋化則無不運行。不化則無不畱滯。運行則爲氣爲血。畱滯則爲積爲痰。此其故謂非胃氣之不健乎。而何以不健。謂非火候之無力乎。今見治痞治脹。及治吞酸噯腐等症。無論是熱非熱。動輒呼爲胃火。餘燼其幾尚能堪否。此中焦火候之謂也。○上焦如太虛者。凡變化必著於神明。而神明必根於陽氣。蓋此火生氣。則無氣不至。此火化神。則無神不靈。陽之在下則溫煖。故曰相火以位。陽之在上則昭明。故曰君火以明。是以陽長則陰消。而離照當空。故五官治而萬類盛。陽衰則陰勝。而陽爲陰抑。故聰明奪而神

氣滅而凡人之聲色動定。及智愚賢不肖之有不齊者。何非陽德爲之用。此上焦火候之謂也。○此以三焦論火候。則各有所司。而何以皆歸之命門。不知水中之火。乃先天真一之氣。藏於坎中。此氣自下而上。與後天胃氣相接而化。此實生之本也。是以花萼之榮在根柢。竈釜之用。在柴薪。使真陽不發於淵源。則總屬無根之火矣。火而無根。卽病氣也。非元氣也。故易以雷在地下而爲復。可見火之標在上。而火之本則在下。且火知就燥。性極畏寒。若使命門陰勝。則元陽畏避。而龍火無藏身之地。故致遊散不歸。而爲煩熱格陽等病。凡

善治此者。惟從其性。但使陽和之氣。直入坎中。據其窟宅。而招之誘之。則相求同氣。而虛陽無不歸原矣。故曰甘溫除大熱。正此之謂也。奈何昧者不明此理。多以虛陽作實熱。不思溫養此火。而但知寒涼可以滅火。安望其尚留生意。而不使之速斃耶。此實醫家第一活人大義。既從斯道。不可不先明斯理。倘三焦有客熱邪火。皆九火耳。固不得不除。而除火何難。是本非正氣火候之謂也。學者於此。當深明邪正二字。則得治生之要矣。

一命門有生氣。卽乾元不息之幾也。無生則息矣。蓋陽主動。陰

主靜。陽主升。陰主降。惟動惟升。所以陽得生氣。惟靜惟降。所以陰得死氣。故乾元之氣。始於下而盛於上。升則向生也。坤元之氣。始於上而盛於下。降則向死也。故陽生子中而前升。後降。陰生午中而前降。後升。此陰陽之岐。相間不過如毛髮。及其竟也。則謬以千里。而死生之柄。實惟此毫釐升降之機耳。又如水煖則化氣。化氣則升。無不生也。水寒則成冰。成冰則降。無不死也。故腎氣獨沉。則奉生者少。卽此生氣之理也。至若人之生氣。則無所不在。亦無所不當察。如藏府有生氣。顏色有生氣。聲音有生氣。脈息有生氣。七竅有生氣。四肢有

生氣。二便有生氣。生氣卽神氣。神自形生。何不可辨。衰者速培。猶恐不生。尚堪伐乎。而况其甚者乎。故明師察此。必知孰者已虧。孰者猶可。孰者能益生氣。孰者能損生氣。孰者宜先攻病氣。以保生氣。孰者宜先固生氣。以禦病氣。務思病氣雖如此。生氣將如何。見在雖如此。日後將如何。使不有原始要終之明。則皆寸光之流耳。雖然此徒以斯道爲言也。而斯道之外。猶有說焉。夫生氣者少陽之氣也。少陽之氣。有進無退之氣也。此氣何來。無非來自根本。此氣何用。此中尤有玄真。蓋人生所貴。惟斯氣耳。而出入之權在呼吸。斯氣數之寶藏。

也。河車之濟在轆轤實轉運之神機也。其進其退其得其失。總在生息之間。而彭殤之途於斯判矣。經曰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卽此生氣之謂也。予見遭剝於是者不可勝紀。故特明其義於此。

一命門有門戶爲一身鞏固之關也。經曰倉廩不藏者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又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又曰北方黑色入通於腎。開竅於二陰。是可見北門之主。總在乎腎。而腎之政令。則總在乎命門。蓋命門爲北辰之樞。司陰陽之柄。

陰陽和則出入有常。陰陽病則啓閉無序。故有爲癰閉不通者。以陰竭水枯。乾涸之不行也。有爲滑泄不禁者。以陽虛火敗。收攝之無主也。陰精旣竭。非壯水則必不能行。陽氣旣虛。非益火則必不能固。此固其法也。然精無氣不行。氣無水不化。此其中又有可分不可分之妙用。亦在乎慧者之神悟。有非可以筆楮盡言者。

一命門有陰虛。以邪火之偏勝也。邪火之偏勝。緣真水之不足也。故其爲病。則或爲煩渴。或爲骨蒸。或爲欬血吐血。或爲淋瀝遺泄。此雖明是火證。而本非邪熱實熱之比。蓋實熱之火。

其來暴而必有感觸之故。虛熱之火其來徐而必有積損之因。此虛火實火之大有不同也。凡治火者實熱之火可以寒勝。可以水折。所謂熱者寒之也。虛熱之火不可以寒勝。所謂勞者溫之也。何也。蓋虛火因其無水。只當補水以配火。則陰陽得平。而病自可愈。若欲去火以復水。則既虧之水未必可復。而並火去之。豈不陰陽兩敗乎。且苦寒之物。絕無升騰之生氣。而欲其補虛。無是理也。故予之治此。必以甘平之劑。專補真陰。此雖未必即愈。自可無害。然後察其可乘。或暫一清解。或漸加溫潤。必使生氣漸來。庶乎脾可健。則熱可退。肺漸

潤則嗽漸寧。方是漸復之佳兆。多有得生者。若但知知栢爲補陰。則愈敗其腎。而致泄瀉。食減。必速其殆矣。

誤謬診 二十七

經曰。揆度奇恒。道在於一。得一之精。以知死生。此卽斯道中精一。執中之訓也。凡夫人之學。總無出此。矧醫之爲道。性命判於呼吸。禍福決自指端。此於人生關係。較之他事。爲尤切也。以此重任。使不有此見。此識。誠不可猜摸嘗試。以誤生靈。矧立法垂訓。尤難苟且。倘一言失當。則遺禍無窮。一劑妄投。則害人不淺。此誤謬之不容不正也。竇自從斯道。常稽往古。所

見軒岐之下。凡明良繼出。何代無之。然必欲求其得中者。則舍靈素之外。似亦不多其人。蓋竊見相傳方論。每多失經意。背經旨。斷章取義。假借數語。以飾一偏之詭說者。比比其然。此總屬意見有不到。至理有未明。故各逞胸臆。用示已長。致令斯道失中。大違精一之義。此則醫之於人。亦何賴焉。是豈知道本一源。理無二致。自一源而萬變。則萬變仍歸於一。自二致而錯亂。則錯亂遂岐爲兩。故言外有理。理外亦有言。如理有在而言不能達者。此言外之理也。有可以言而不可以行者。此理外之言也。然理外豈別有言乎。第以疑似之間。加

之便佞。則真爲僞奪。而道傷之弊。從來有矣。如古之楊墨異
端。今之傳奇小說。謂皆非理外之言乎。言可假借。則是非亂
而強辯出。由是賢者固執。愚者亦固執。如擇善固執。則精一
之謂。君子時中。則執中之謂。此賢者之固執也。其有言僞而
辯。行僻而堅。必不知反。必不可移者。此愚者之固執也。執中
者見事之舛。則不得不言。以利害所關。不容已也。邪僻者見
人之長。則反詆其短。以鄙陋不伸。不肯已也。千古來是非邪
正。每爲此害。矧以惟類知類。而當局者。亦難其人耳。然此輩
雖云偏拘。猶知傍理。自非曳白者所能。其奈此中。尚有全不

知脉絡而止識皮毛者亦且醫醫偏能宜俗是不過見熱則用寒見寒則用熱見外感則云發散見脹滿則云消導若然者誰不得而知之設醫止於是則賤子庸夫皆堪師範又何明哲之足貴乎嗟嗟朱紫難辨類多如此子因遡源稽古卽自金元以來爲當世之所宗範者無如河間丹溪矣而且各執偏見左說盛行遂致醫道失中者迄今四百餘年矣每一經目殊深扼腕使不速爲救正其流弊將無窮也茲姑撮其數條以見倍理之談其有不可信者類如此庶乎使人警悟易轍無難倘得少補於將來則避諱之罪亦甘爲後人而受

之矣。

辨河間

二十八
共九條

劉河間原病式所列病機原出自內經。至真要大論。蓋本論詳言五運六氣盛衰勝復之理。而以病機一十九條總於篇末。且曰。有者求之。無者求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令其調達。而致和平。是可見所言病機亦不過挈運氣之大綱。而此中有無之求。虛實之異。最當深察。總惟以和平爲貴也。故五常政大論。又詳言五運三氣之辨。則火之平氣。曰升明。火之太過。曰赫曦。火之不及。曰伏明。此虛火實火之辨。則有如水炭之

異而內經不偏不倚之道。固已詳明。若是。奈河間不能通察。

本經全旨。遂單採十九條中。一百七十六字。演為二百七十

七字。不辨虛實。不察盛衰。悉以實火言病。著為原病式。以訖

於今。夫實火為病。固為可畏。而虛火之病。尤為可畏。實火固

宜寒涼去之。本不難也。虛火最忌寒涼。若妄用之。無不致死。

矧今人之虛火者多。實火者少。豈皆屬有餘之病。顧可槩言

為火乎。歷觀唐宋以前。原未嘗偏僻若此。繼自原病式出。而

丹溪得之。定城遂目為至寶。因續著局方發揮。及陽嘗有餘

等論。卽如東垣之明。亦因之而曰火。與元氣不兩立。此後如

王節齋戴原禮輩。則祖述相傳。徧及海內。凡今之醫流。則無
非劉朱之徒。動輒言火。莫可解救。多致伐人生氣。敗人元陽。
殺人於冥冥之中。而莫之覺也。誠可悲矣。卽間有一二特達
明知其非。而惜人陽氣。則必有引河間之說。而群吠之者矣。
何從辨哉。矧病機爲後學之指南。旣入其門。則如夢不醒。更
可畏也。醫道之壞。莫此爲甚。此誤謬之源。不可不察。故直筆
於此。並再辨其畧于左。

一河間論吐酸。曰酸者肝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
肝木自甚。故爲酸也。而俗醫主於溫和脾胃。豈知經言人之

傷於寒也。則爲病熱云云。

賓謂吐酸吞酸等證。總由停積不化而然。而停積不化。又總由脾胃不健而然。脾土旣不能化。非溫脾健胃不可也。而尚可認爲火盛耶。且妄引經文爲證。其謬孰甚。本證別有詳辨。具載吞酸門。所當互閱。

一河間論瀉痢。曰瀉白爲寒。青紅黃赤黑。皆爲熱也。大法瀉利小便清白不瀼爲寒。赤色者爲熱。又完穀不化而色不變。吐利腥穢。澄澈清冷。小便清白不瀼。身涼不渴。脉遲細而微者。寒證也。穀雖不化而色變。非白煩渴。小便赤黃。而或瀼者熱。

證也。凡穀消化者無問色。及他證便爲熱也。寒瀉而穀消化者未之有也。或火主疾速而熱甚則傳化失常。穀不能化而殞泄者亦有之矣。○又曰痢爲濕熱甚於腸胃。怫熱鬱結而成。或言下痢白爲寒者誤也。若果爲寒則不能消穀。何由反化爲膿也。如世之穀肉果菜濕熱甚則自然腐爛化爲濁水。故食於腹中。感人濕熱邪氣。則自然潰發化爲膿血也。

據河間此說似是而非。誤人不淺。夫瀉白爲寒。人皆知也。而青挾肝邪。脾虛者有之。豈熱證乎。紅因損藏。陰絡傷者有之。豈盡熱乎。正黃色淺。食半化者有之。豈熱證乎。黑爲水色。元

陽衰者有之。豈熱證乎。若此者皆謂之熱。太不通矣。且凡瀉
痢者。水走大腸。小水多瀉。水枯液涸。便尿多黃。此黃瀉之證。
未必皆由熱也。亡液者渴。亡陰者煩。此煩渴之證。未必盡爲
熱也。至如完穀不化。澄澈清冷。誠大寒矣。然人有偶以寒邪
傷藏。或偶以生冷犯脾。稍失溫和。卽病瀉痢者。此本受寒。然
未必卽大寒證也。且凡脾胃初傷。陽氣猶在。何能卒至清冷。
遂成完穀不化。若必待清冷不化。始云爲寒。則陽已大敗。又
豈無漸寒而遽。至若是哉。夫漸寒者。卽寒證也。此等證候犯
者極多。若作熱治。必用寒涼。夫旣以生冷傷於前。復以寒涼

敗於後。乃至水堅於霜而遭其厄者。皆此論之殺之也。再觀其前條。則猶云瀉白爲寒也。觀其後條。則又云或言下痢白爲寒者誤也。然則凡治此者。舍清涼之外。則必無寒證矣。謬甚謬甚。○又若寒則不能消穀。及穀化爲膿之說。則尤爲不妥。夫飲食有時。本當速化。此自胃氣之常。人皆賴之。以爲生也。若化覺稍遲。便是陽虛之病。又何待不能消穀。而始爲寒乎。矧以所下膿垢。原非穀之所化。蓋飲食入胃。凡其神化而歸於營衛者。乃爲膏血。其不能化而留於腸胃者。惟糟粕耳。此其爲精爲穢。本自殊途。是以糟粕不能化膿。從可知矣。且

垢亦非膿。而實腸藏之脂膏也。何以知之。近有偶病而服硝黃等藥者。隨瀉而下。必有如膿之垢。又或偶患泄瀉者。於一二日間。卽有此垢。豈熱化之膿。其速有如此乎。又如久痢不已。或經年累月不能痊可。而每日所下。皆有膿垢者。豈熱化之膿。可以久延如此乎。此其非膿也明矣。旣知非膿。安得皆云爲熱。此蓋以腸藏受傷。而致膏脂不固。隨剝墮下。所以如此。若不爲之安養藏氣。而再用寒涼以治其熱。則未有不藏氣日敗。而必至於死。故今之治痢多危者。率受此害。最當察

也。

一河間曰。假如下痢赤白。俗言寒熱相兼。其說尤誤。豈知水火陰陽寒熱者。猶權衡也。一高必一下。一盛必一衰。豈能寒熱俱甚於腸胃。而同爲痢乎。如熱生瘡瘍。而出白膿者。豈可以白爲寒歟。由其在皮膚之分屬肺金。故色白也。在血脈之分屬心火。故爲血瘰也。在肌肉屬脾土。故作黃膿。在筋部屬肝木。故膿色帶蒼。深至骨屬腎水。故紫黑血出也。各隨五藏之部。而見五色。是謂標也。本則一出於熱。但分深淺而已。大法下迫窘痛。後重裏急。小便赤澇。皆屬燥熱。而下痢白者。必多有之。然則爲熱明矣。

據此說以五色分五臟。其理頗通。若謂本則一出於熱。則大不通矣。且五臟之分五色之證。則猶有精義。余因其說。並爲悉之。夫瀉出於臟。無不本於脾胃。脾胃之傷。以五氣皆能犯之。故凡其兼赤者。則脾心證也。兼青者。脾肝證也。兼白者。脾肺證也。兼黑者。脾腎證也。正黃者。本藏證也。若以脾兼心火。乘土也。其土多熱。言火可也。以脾兼肝。土受尅也。其土多敗。非火也。以脾兼腎。水反尅也。其土多寒。非火也。以脾兼肺。母氣泄也。其土多虛。非火也。本藏自病。脾受傷也。其土多濕。非火也。此兼證之盛衰。其逆順有如此。且凡脾腎之強者。有實

熱脾腎之弱者皆虛寒。此藏氣之可辨也。別火本熱也。而尚有虛火實火之異。風本陽也。而亦有風熱風寒之異。土本乎中氣也。而亦有濕熱寒濕之異。至於金之寒。水之冷。同歸西北之化。則其寒多熱少。理所必致。豈可謂五藏之痢。本則一出於熱乎。因致寒證之含冤者。此言之不得辭其責也。○又赤白義詳後丹溪條中。

一河間曰。夫治諸痢者。莫若以辛苦寒藥治之。或微加辛熱佐之。則可。蓋辛熱能發散。開通鬱結。苦能燥濕。寒能勝熱。使氣宣平而已。如錢氏香連丸之類是也。故治諸痢者。黃連黃柏。

全書卷三
傳思錄
爲君。以至苦大寒。正主濕熱之病。

據河間此說。最爲治痢之害。又觀其所著藥性。則曰諸苦寒藥多泄。惟黃連黃栢性冷而燥。故自丹溪而後相傳至今。凡治痢者。舉世悉用寒涼。皆此說之誤之也。毋論其他。姑以苦能燥濕。一言辨之。則河間之見大左矣。夫五味之理。悉出內經。內經有曰。以苦燥之者。蓋言苦之燥者也。河間不能詳察。便謂是苦皆燥。而不知內經之言苦者。其性有二。其用有六。如曰火生苦。曰其類火。其味苦。曰少陽在泉爲苦。化少陰在泉爲苦。化曰濕淫於內。治以苦熱。燥淫於內。治以苦溫。是皆

言苦之陽也。曰酸苦涌泄爲陰。曰濕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苦。冷。曰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是皆言苦之陰也。此其言性之二也。又曰以苦發之。以苦燥之。以苦溫之。以苦堅之。以苦泄之。以苦下之。此其言用之六也。蓋苦之發者。麻黃。白芷。升麻。柴胡之屬也。苦之燥者。蒼朮。白朮。木香。補骨脂之屬也。苦之溫者。人參。附子。乾薑。肉桂。吳茱萸。肉豆蔻。秦椒之屬也。苦之堅者。續斷。地榆。五味。訶子之屬也。苦之泄者。梔。栝。芩。連。木。通。膽。草之屬也。苦之下者。大黃。芒硝之屬也。夫氣化之道。惟陽則燥。惟陰則濕。此不易之理也。豈以沉陰下降有

如黃連黃栢之屬者。以至苦大寒之性。而猶謂其能燥。有是理乎。是但知苦燥之一言。而不察苦發苦溫苦堅苦泄苦下之五者。抑又何也。凡醫中之訛。每有云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類如此。因致後人治痢。多不分寒熱虛實。動以河間之法。及其將危。猶云血色如此。何敢用溫。腹痛如此。何敢用補。死而無悟。深可哀也。誰之咎與。誰之咎與。

一河間腫脹條云。腫脹者。熱勝則附腫。如六月濕熱太甚。而庶物隆盛。則水腫之義。明可見矣。

據此說。豈其然乎。夫腫脹之病。因熱者固有之。而因寒者尤

不少。蓋因熱者以濕熱之壅而陰道有不利也。因寒者以寒濕之滯而陽氣有不化也。故經曰：臟寒生滿病。又曰：胃中寒則脹滿。是皆軒岐之言也。由此觀之，豈脹皆熱病耶？且廢物隆盛，乃太和之陽化，以此擬形質之強壯，則可以此擬腑腫之病象，擬亦左矣。

一河間曰：戰慄動搖，火之象也。慄寒慄也。或言寒戰爲脾寒者，未明變化之道也。此由心火熱甚亢極而戰，反兼水化制之，故寒慄也。然寒慄者，由火甚似水，實非兼有寒氣也。

據此說，則凡見寒戰，皆爲火證，而何以經曰：陰勝則爲寒。又

全書卷三
仲思錄
三
曰陽虛畏外寒。又曰陽虛而陰盛。外無氣故先寒慄也。又曰陽明虛則寒慄鼓頷也。凡此者皆屬經言。而河間悉言爲火。其然否可知也。

一河間曰驚者心卒動而不寧也。所謂恐則喜驚者。恐則傷腎而水衰。心火自甚。故喜驚也。

據此所云。恐則喜驚。恐則傷腎。然經曰肝氣虛則恐。又曰恐則氣下。驚則氣亂。夫肝氣既虛。腎氣既傷。而復見氣下氣亂。無非陽氣受傷之病。陽氣既傷。則何由心火遽甚而驚。則皆由火也。卽曰恐則傷腎。不能滋養肝木。而肝虛則驚。又何不

可。且腎水獨衰者有之。豈必水衰卽火盛也。今常見驚恐之人。必陽痿遺溺。其虛可知。然因火入心而驚者。固亦有之。未有因恐而驚者。皆可指爲火證。則倍理甚矣。

一河間曰。虛妄者。以心火熱甚。則腎水衰而志不精。一故神志失常。如見鬼神。或以鬼神爲陰。而見之則爲陰極。脫陽而無陽氣者。此妄意之言也。

一據此一說。則凡以神魂失守。而妄見妄言者。俱是火證。亦不然也。夫邪火盛。而陽狂見鬼者。固然有之。又豈無陽氣大虛。而陰邪爲鬼者乎。難經曰。脫陰者目盲。脫陽者見鬼。華元化

一曰得其陽者生。得其陰者死。豈皆妄意之言乎。何自信之如此也。

辨丹溪

二十九
共九條

嘗見朱丹溪陽常有餘。陰常不足論。謂人生之氣常有餘。血常不足。而專以抑火爲言。且妄引內經。陽道實。陰道虛。及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等文。強以爲證。此誠大倍經旨。大伐生機之謬談也。何也。蓋人得天地之氣以有生。而有生之氣。卽陽氣也。無陽則無生矣。故凡自生而長。自長而壯。無非陽氣爲之主。而精血皆其化生也。是以陽盛則精血盛。生

氣盛也。陽衰則精血衰。生氣衰也。故經曰：中焦受氣，取汗變
化而赤，是謂血。是豈非血生於氣乎？丹溪但知精血皆屬陰，
故曰：陰常不足，而不知所以生精血者，先由此陽氣。倘精血
之不足，又安能陽氣之有餘？由此慮之，何不曰：難成易虧之
陽氣，而反曰：難成易虧之陰氣，是何異？但知有母，而不知有
父者乎？故其所立補陰等方，謂其能補陰也。然知栢止堪降
火，安能補陰？若任用之，則戕伐生氣，而陰以愈亡，以此補陰，
謬亦甚矣。及察其引證經文，則何其謬誕。若經曰：陽者天氣
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此太陰陽明論。

言脾之與胃。生病有異。以陽明主表。太陰主裏。凡犯賊風虛邪者。陽受之。陽受之則入六府。而外邪在表。邪必有餘。故曰陽道實也。食飲不節。起居不時者。陰受之。陰受之則入五藏。而內傷臟氣。藏必受虧。故曰陰道虛也。此本經以陽主外。陰主內。而言陽病多實。陰病多虛。有如此。豈以天地和平之陰陽。而謂其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乎。勉强引證。此一謬也。又經曰。至陰虛。天氣絕。至陽盛。地氣不足。此方盛衰論言陰陽否隔之爲病。謂陰虛於下。則不升。下不升。則上亦不降。是至陰虛。天氣絕也。陽亢於上。則不降。上不降。則下亦不升。是至陽

盛地氣不足也。此本以上下不交者爲言。亦非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之謂也。且下二句猶或似之。而上二句云至陰虛天氣絕。則何以爲解。此更謬也。以丹溪之通博。而胡爲妄引若此。抑爲偏執所囿。而忘其矯強乎。余陋不自覺。而念切在道。故不能爲丹溪諱。而摘正於此。猶俟高明之評教。

一丹溪相火論曰。五行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天主生物。故恒於動。人有此生。亦恒於動。其所以恒於動者。皆相火之所爲也。故人自有知之後。五志之火。爲物所感。不能

三書卷三
作尺錄
不動謂之動者。卽內經五火也。相火易起。五性厥陽之火。相
扇而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無時不有。煎熬真陰。陰虛
則病。陰絕則死。

據丹溪此論。則無非闡揚火病。而崇其補陰之說也。第於此
而淺視之。則若或近理。故易動人於此。而深味之。則意識皆
幻。大是誤人。余請精繹其義。用解後人之惑。何如。蓋自一元
初肇。兩儀繼之。則動靜於斯乎見。而陽主動。陰主靜也。自兩
儀奠位。而五行布之。則氣質各有所主。而火主熱。水主寒也。
此兩儀動靜。爲五行之先天。先天者性道也。五行寒熱。爲兩

儀之後天。後天者變體也。先後之理有可混言者。有不可混言者。其可混者。如火本屬陽。即言火爲動。若無不可也。其不可混者。以陽爲元氣之大主。火爲病氣之變見。而動乃陽之性道。安得以性道爲病變而言。九動皆屬火也。即自天人論之。則曰天行健。豈天動即火乎。又曰君子以自強不息。豈人動即火乎。使天無此動。則生機息。人無此動。則性命去。又何可以火言動乎。若謂之火。則火必宜去。而性亦可去乎。若謂九動皆屬火。則豈必其不動而後可乎。夫以陽作火詞。若相似而理則大倍矣。故在丹溪則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余則

曰陽虛則病。陽脫則死。此幾微疑似中有毫釐千里之異。臨岐者不可不詳察也。或曰子言雖是。第未達丹溪之意耳。如曰五藏各有火。五志激之。其火隨起。以致真陰受傷。陰絕則死者。豈非因動生火乎。予曰此或因情慾之思動火者。止有一證。如慾念不遂。或縱慾太過。致動相火而爲勞爲瘵者。誠有之也。此外如五志之動。皆能生火。則不然也。夫所謂五志者。喜怒思憂恐也。經曰喜傷心。怒傷肝。思傷脾。憂傷肺。恐傷腎。五藏旣受此傷。則五火何由而起。又曰喜則氣散。怒則氣逆。憂則氣閉。思則氣結。恐則氣下。此五者之性。爲物所感。不

能不動。動則耗傷元氣。元氣既耗如此。則火又何由而起。故經曰。五臟者。主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是可見藏不可傷。氣亦不可傷。未聞傷卽爲火也。卽云爲火。必有火證。使無火證。而但以動字敷衍其說。是何異捉影爲形。而天下事。又何不可馬鹿其間乎。且常見五志所傷之人。傷極必生戰慄。是蓋以元陽不固。神氣失守而然。倘遇河間爲之。和則又必謂戰慄皆生於火矣。孰是孰非。其幾如此。能不爲生民痛哉。

一丹溪局方方揮曰。相火之外。又有藏府厥陽之火。五志之動。

各有火起。相火者。此經所謂一水不勝二火之火。出於天造。
厥陽者。此經所謂一水不勝五火之火。出於人欲。氣之升也。
隨火炎上。升而不降。孰能禦之。

原經文五火之說。乃解精微論中言厥病之目無所見也。謂
其陽并於上。陰并於下。陰陽不交。所以爲厥。厥者逆也。由其
陽逆於上。則火不降。陰逆於下。則水不升。水旣不升。火又不
降。而目以一陰之微精。不勝五藏之陽逆。此單言厥逆之爲
病也。如此豈言火有五。而水止一乎。又按二火之說。乃逆調

論言人有身寒之甚。而反不戰慄者。名爲骨痺。謂其人腎氣

素勝。以水爲事。則腎脂枯而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又以肝爲一陽。心爲二陽。二藏皆有伏火。則一水不勝二火。所以身雖寒而不凍慄。此單言骨痺之爲病也。如此又豈陽常有餘之謂乎。若以五火二水。盡可引爲火證。則如示從容論中。有云。二火不勝三水者。又將何以解之。而何獨不引爲言耶。試以此問。丹溪其將何以答乎。

一丹溪曰。氣有餘便是火。又曰。五藏各有火。五志激之。其火隨起。若諸寒爲病。必須身犯寒氣。口得寒物。乃爲病寒。非若諸火病自內作。所以氣之病。寒者十無一二。

予味丹溪此言不能不掩卷嘆息豈必氣之病寒者十無一

二耶夫氣本屬陽陽實者固能熱陽虛者獨不能寒乎故經

曰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又經曰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

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則其義有可知矣且今人之氣

實與氣虛者孰爲多寡則寒熱又可知矣然而何以證之如

心氣虛則神有不明肺氣虛則治節有不行脾氣虛則食飲

不能健肝氣虛則魂怯而不寧腎氣虛則陽道衰而精少志

屈胃氣虛則倉廩匱而並及諸經三焦虛則上中下俱失其

職命門虛則精氣神總屬無根凡此者何非氣虛之類氣虛

卽陽虛陽虛則五內不煖而無寒生寒所以多陽衰羸敗之病若必待寒氣寒食而始爲寒證則將置此輩於何地夫病之所貴於醫者貴其能識生氣是誠醫家最大關係而丹溪全不之察故無怪其曰氣有餘便是火而余反之曰氣不足便是寒使其聞余之說尚不知以爲然否

一丹溪格致餘論曰六氣之中濕熱爲病十居八九

據此說濕熱爲病十居八九則無怪乎寒涼之藥亦宜八九矣此亦大謬之言也夫陰陽之道本若權衡寒往暑來無勝不復若偏熱如此則氣候亂而天道乖矣故軒轅帝曰其德

化政令之動靜損益皆何如。岐伯曰：夫德化政令災變不能
相加也。勝復盛衰不能相多也。往來大小不能相過也。用之
升降不能相無也。各從其動而復之耳。此氣交變大論之文。
豈亦其不足信乎。

一丹溪夏月伏陰論曰：若於夏月火令之時。妄投溫熱。寧免實
實虛虛之患乎。或曰：巳月純陽於理。或通五月一陰。六月二
陰。非陰冷而何。答曰：此陰之初動於地下也。四陽浮於地上。燔
灼焚燎。流金爍石。何陰冷之有。

據此一說。則夏月止宜寒涼矣。而何以帝曰：服寒而反熱。服

熱而反寒。其故何也。岐伯曰。治其主氣。是以反也。然則丹溪止知治主氣。而主氣有不可治者。何以不知也。矧春夏之溫熱。秋冬之寒涼。此四時之主氣也。而風寒暑濕火燥。此六周之客氣也。故春夏有陰寒之令。秋冬有溫熱之時。所謂主氣不足。客氣勝也。所謂必先歲氣。無伐天和。亦此謂也。豈丹溪止知有主氣。而客氣之循環勝復。又何以不知也。然此猶以氣令言也。至若人之血氣陰陽。本自不同。病之表裏寒熱。豈皆如一。設以夏月得陰證。而忌用溫熱。冬月得陽證。而忌用寒涼。則其人能生乎。是丹溪止知時熱宜涼。而舍時從證。又何

以不知也。觀其所論。止言夏月忌溫熱。不言冬月忌寒涼。何其畏火之見。主火之言。一至於此。

一丹溪局方發揮曰。經云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又曰暴注屬於火。又曰下痢清白屬於寒。夫熱爲君火之氣。火爲相火之氣。寒爲寒水之氣。屬火熱者二。屬水寒者一。故瀉痢一證。似乎屬熱者多。屬寒者少。詳玩局方。專以熱瀉爲用。若用於下痢清白而屬寒者。斯可矣。經所謂下迫者。卽裏急後重之謂也。其病屬火。相火所爲。其毒甚於熱也。投以瀉熱。非殺之而何。據此說。以二火一水。言瀉痢之由。殊未當也。夫經言暴注下

迫皆屬於熱者謂暴瀉如注之下迫非腸澼下痢之謂也觀
太陰陽明論曰陰受之則入五藏下爲飧泄久爲腸澼然腸
澼言久豈同暴注而皆爲熱乎且內經所言瀉痢之證寒者
極多今於泄瀉門詳列可考何丹溪俱不引證而獨引二火
之說亦勉強矣及徧考內經則止有暴注下迫皆屬於熱一
句並無暴注屬於火之文卽或以屬火之年有言暴注者然
一木金土水之年皆有此證又何以獨言火也蓋其意專在火
故借引經文以證其說而不知經言二火者本言六氣之理
也豈以瀉痢一證爲二火乎觀之經曰長夏善病洞泄寒中

何不曰洞泄熱中則其義可知而丹溪何不察也夫以瀉痢
爲火者本出河間而丹溪宗之故變爲此說戴原禮又宗丹
溪故云痢雖有赤白二色終無寒熱之分通作濕熱治自此
說相傳遂致諸家方論無不皆言濕熱而不知復有寒濕矣
其害孰甚○至若局方一書雖云多用熱澁然於實熱新邪
豈云皆用此法觀其所載太平丸戊巳丸香連丸薤苓湯之
類豈非以寒治熱者耶又若真人養臟湯大已寒丸胡椒理
中湯之類皆有可用之法其中隨證酌宜顧在用之者何如
耳豈局方專以熱澁爲用而可斥其非耶且是書之行乃宋

神宗詔天下高醫各以效方奏進而成者此其中或過於粉飾者料不能無而真效之方必亦不少第在丹溪之言火多者謂熱藥能殺人而余察其爲寒多者則但見寒藥之殺人耳明者其深察之

一丹溪曰痢赤屬血自小腸來白屬氣自大腸來皆濕熱爲本初得一二日間元氣未虛必推蕩之此通因通用之法大承氣湯調胃承氣湯下後看其氣病血病而用藥氣用參朮血用四物痢五日後不可下脾胃氣虛故也壯實者亦可下一據此說以赤白言血氣而分屬大腸小腸其於五行之說則

然而於病情之真則鑿矣蓋小腸爲心之府宜其主血大腸爲肺之府宜其主氣然水穀氣化於小腸豈小腸之非氣乎或於糞前而見血豈大腸之無血乎觀之經曰血者神氣也此非赤化於氣乎又曰白血出者死此非白亦爲血乎蓋白者赤者無不關乎血氣但其來淺者白而來深者則赤也故經曰陽絡傷則血外溢血外溢則衄血陰絡傷則血內溢血內溢則後血此自至理何其明顯而顧可以小腸大腸分血氣哉然此猶無碍亦不必深爲之辨也至若初得一二日間元氣未虛必推蕩之爲通用法則此說不可槩言矣蓋

此證有不宜下者有必不可下者豈以一二日間必可推蕩耶若病之可瀉者必其元氣本強積聚多實則無論寒邪熱邪但得一推則邪從瀉去而氣本無傷故可瀉也使無此元氣無此脹實則無可言瀉者矣則強盛之人隨食隨化故飲食不易傷瀉痢不易犯卽有所犯亦無不隨病而隨愈也其有易病者必其易傷者也易傷者必其本弱者也所以凡患瀉痢而有久延難愈者必其弱者多而強者少也是以治宜推蕩者亦不過數十中之一二耳且體弱之證亦有不同有微弱者有次弱者有大弱者此其形氣脉息病因證候是實

是虛自可明辨。凡見脾腎不足而致瀉痢者，則始終皆不可下。若妄用之，則微者必甚，甚者必死，莫可解救。此推蕩之不可輕用也。誠見其致誤者不少矣。卽在丹溪晚年之一隙耳。而亦知歷亦有大虛大寒者，不可不知。此丹溪晚年之一隙耳。而亦知前言之過否。

一丹溪痢疾門附錄曰：諸有積者，以肚熱纏痛推之；諸有氣者，以肚如蟹渤驗之。究其受病之源，決之對病之劑。大要以散風邪、行滯氣、開胃脘爲先，不可遽用肉豆寇、訶子、白朮輩以補任寒邪，不可投米殼、龍骨輩以閉滯腸胃。邪得補而愈盛。

故變證作所以日夕淹延而不已也

據此散風邪行滯氣開胃腕三法亦不過言其大槩固未盡也至若補任寒邪之說則大有不通而且最易惑人爲害不淺夫既受寒邪卽當辨其虛實然實者必有實證本不宜補不宜補而補之則隨補隨甚卽顯見也又何待乎變證若因臟氣受傷者則無非虛證卽宜溫補蓋溫可以逐寒邪補可以健脾腎脾腎既健寒邪既去則無不速愈何反有補任之理又何有變證之說且溫補之法原不在米殼龍骨之屬又豈止豆蔻白朮而已乎若執補任之說而禁用之則必致虛

者曰虛而變證百出矣余所見者惟寒涼變證之害不可勝紀或近則旬日遠則累月經年終於殞命而後已未聞有以溫補變證而日久淹延不已者茲余年出古稀涉歷不少凡遇人言率多不分虛實無不曰補任寒邪無不曰邪得補而愈盛正以信之者多所以害之者甚因致抱疾之輩寧受寒涼而死不願溫補而生究其所由實由于此嗟嗟一言關係有如是乎余切悲之今但反其說曰以寒遇寒則畱在寒邪邪得寒而愈甚理所必然遭此害者多矣因特表其義謹以

告諸惑者

又總原劉朱二家之說無非偏執言火故但見經文有火字則必引以爲證凡如前列諸條果亦有一言合經意者否彼二子者既曰讀經何以不顧上下文而單扯一句便可著書

妄言豈謂後世之人都無目耶抑舉世可欺耶抑性體之有未明耶謬已甚矣吾不得爲之解也自二子之說行而軒岐之受誣亦久矣何也以後人之遭毒於亡陽者必謂軒岐之誨之也使軒岐再起而見之能無皆裂而髮豎乎此時醫受病之源實河間創之而丹溪成之予爲此論蓋一則爲後人保生命一則爲軒岐正道統一則爲後生淺學知識未廣凡

初見彼書者無不信爲經訓多致終身受誤害可勝言欲清其流必澄其源故卑採二家之畧辨正於此而有餘未盡誠難悉也

論時醫

三十一條 共

一時醫治病但知察標不知察本且常以標本藉口曰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是豈知內經必求其本之意故但見其所急在病而全不知所急在命此其孰可緩也孰當急也孰爲今日之當急孰爲明日之更當急也緩急旣不知則每致彼

一此誤認尚何標本爲言乎

一 中風證悉由內傷本無外感既無外感必不可散若過用治風等藥則輕者必重重者必速死

一 傷寒關係全在虛實二字實者易治虛者難治以其元氣本虛故邪不易解若治挾虛傷寒不知托散而但知攻邪愈攻則愈虛愈虛則無有不死○若甚虛者即微補且無益而但以治標爲王者必死

一 傷寒陽經與陽證不同陽經者邪在表也陽證者熱在裏也若內無實熱脈候而以陽經作陽證妄用寒涼治其火因致外內合邪而不可解者必死

一痢疾之作、惟脾腎薄弱之人、極易犯之、夫因熱貪涼、致傷藏氣、此人事之病、非天時之病也、今之治痢者、止知治天時之熱、不知治人事之寒、何也、矧痢證多在秋深、斯時也、炎暑既消、固不可執言熱毒、秋涼日至、又何堪妄用寒涼、九若此者、既不知人事、又不知天時、失之遠矣、害莫甚矣、當因子言而熟思之矣、

一小兒血氣未克、亦如苗萼之柔嫩、一或傷殘、無不凋謝、故平時最宜培植、不可妄行消導、其或果有食滯脹痛、則宜暫消、果有風寒發熱、則宜暫散、果有實熱痰火、則宜暫清、此不得

不治其標也。舍此之外，如無暴急標病，而時見青黃羸瘦，或腹膨微熱，溏泄困倦等證，則悉由脾腎不足，血氣薄弱而然。而時醫見此，無非曰食積痰火，而但知消導，尤尚清涼。日消日剝，則元氣日損，再逢他疾，則無能支矣。此幼科時俗之大病，有不可不察者也。

一、小兒痘疹發熱，此其正候。蓋不熱則毒不能透，凡其蒸熱之力，卽元氣之力。故自起至化，自收至靨，無不賴此熱力爲之主。是誠痘疹之用神，必不可少，亦不必疑者也。惟是熱甚而毒甚者，則不得不清火以解其毒。然必有內熱真火脈證，方

全書卷三
傳尺金
三
可治以清涼。此不過數十中之一二耳。如無內熱。而但有外熱。此自痘家正候。必不可攻熱。以拔元氣之力。以傷脾腎之源。奈近代痘科。全不知此。但見發熱。則無論虛實。開口止知解毒。動手止知寒涼。多致傷脾。而飲食日減。及靨時泄瀉而斃者。皆其類也。此誤最多。不可不察。

一痘瘡不起。如毒盛而不可起者。此自不救之證。不必治也。若別無危證。而痘不起者。總由元氣無力。但培氣血。則無有不起。近見痘科。凡逢此證。則多用毒藥。如桑蚕川山甲之類。逼而出之。見者以爲奇效。而不知起發非由根本。元氣爲毒所

殘發泄太過。內必匱竭。以此誤人。所當切省。

一婦人經脉滯逆。或過期不至。總由衝任不足。而然。若不培養血氣。而止知通經逐瘀。則血以日涸。而崩漏血枯等證。無所不至矣。

一凡情慾致傷。多爲吐血失血。及或時發熱。此真陰受傷之病。若但知治火。而不知治陰。則陰日消亡。而勞瘵反成矣。

一痰證。必有所因。是痰本不能生病。而皆因病生痰也。若止知治痰。而不知所以生痰。則痰必愈甚。未有可消而去者也。

一膨滿總由脾胃。脾胃雖虛。未必卽脹。若但知消導。則中氣愈

虛而脹必日甚矣。

一氣滯隔塞。總屬脾虛不運。故爲留滯。若不養脾而但知破氣。則氣道日虧。而漸成噎隔等病。

一水短赤。惟勞倦氣虛及陰虛之人多有之。若以此類通作火治而專用寒涼。則變病有不可測矣。

一脉虛證。熱本非真火。若作熱治而肆用寒涼。則輕者必重。重者必死。

一病本大虛。而治以微補。藥不及病。本無濟益。若疑爲誤。而改

用消伐。則死。

一病有緩急。效有遲速。若以遲病而求速效。則未免易醫。易醫多。則高明本少。庸淺極多。少不勝多。事必敗矣。

一任醫須擇賢者。而於危急之際。尤不可苟。若彼宵小之輩。惟妄銜已長。好翻人案。不幸遇之多。致淆惑是非。生命所係。不淺。

一經曰。人迎盛。堅者傷於寒。氣口堅盛者傷於食。此本以陽明太陰之脈分言表裏。而王叔和以左爲人迎。右爲氣口。因致後人每以左脈辨外感。右脈辨內傷。豈左無內傷。而右無外感乎。謬甚。謬甚。

一經曰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

一病人善服藥者聞其氣嘗其味便可覺宜否之優劣固無待入腹而始知也獨憫乎無識無知者但知見藥服藥而不知藥之爲藥但知見醫求醫而不知醫之爲醫亦可悲矣

京師水火說 三十一

水火者養生之本日用之物用水火而不察其利病則適足以傷人而實人所不知也故水晶分差等火性言優劣固非欺我者也姑無論其他試以燕京之水火言之凡水之佳者得陽之

氣流清而源遠、氣香而味甘、水之劣者、得陰之性、源近而流澗、
氣穢而味苦、而京師之水、則有兩種、曰甜水、曰苦水、是也、卽其
甜者、亦未甚佳、而其苦者、乃爲最劣、蓋水之味苦者、以其多鹹、
試取墻壁間白霜、火之皆燃、水中所有、卽此物也、卽樸硝也、其
性則五金八石、皆能消化、因而命名曰硝、故善於推蕩積滯、攻
破癥堅、凡脾弱之人、服之多泄、是所驗也、使無其實、而朝夕用
之以養生、吾恐人之藏府、有更非五金八石之可比、其爲潛消
暗耗、剝人元氣於罔覺之中、大有可畏者、或曰未必然、果若所
云、則吾未見斯地之乏人、亦未見斯地之皆病、何子之過慮也、

予曰噫此正所謂罔覺也請以壽夭而紀其驗則水土清甘之處人必多壽而黃髮兒齒者比比皆然水土苦劣之鄉暗折天年而耄耋期頤者日不多見雖曰壽鄉未必全壽夭鄉未必皆夭若以强者而滋養得宜豈不更壽弱者而飲食不佳豈不更夭遠者不能槩知第以京師較之吾鄉則其壽夭之殊不無大有徑庭矣識此之由謂非水土之使然與又若火之良否原自不同故先王取用四時有異惟是京師用煤必不可易雖用煤之處頗多而惟京師之煤氣性尤烈故每燉人至死歲歲有之而人不能避者無他亦以用之不得其法耳夫京師地寒房室

用紙密糊人睡火坑煤多熱於室內惟其房之最小而最密者
最善害人其故何也蓋以水性流下下而不泄則自下滿而上
火性炎上上而不泄則自上滿而下故凡煤毒中人者多在夜
半之後其氣漸滿下及人鼻則閉絕呼吸昧然長逝良可慨憫
凡欲避其毒者惟看房室最密之所極爲可慮但于頂榻開留
一竅或於窓紙揭開數楞則其氣自透去不能下滿乃可無慮
矣然總之窓隙不如頂榻爲其透氣之速也設有中其毒者必
氣閉聲掙不能自醒速當呼之飲以涼水立可解救或速令仆
地使其鼻吸地氣亦可解救然待其急而救療恐有遲悞而無

濟於事孰若預有以防之爲愈也此京師水火之害舉京師而
言則他處可以類推矣凡宦遊京國及客處異地者不可不知
此二說以爲自珍之本

醫非小道記 三十二

予出中年嘗遊東藩之野遇異人焉偶相問曰子亦學醫道耶
醫道難矣子其慎之予曰醫雖小道而性命是關敢不知慎敬
當聞命異人怒而叱曰子非知醫者也旣稱性命是關醫豈小
道云哉夫性命之道本乎太極散于萬殊有性命然後三教立
有性命然後五倫生故造化者性命之爐冶也道學者性命之

繩墨也醫藥者性命之贊育也然而其義深其旨博故不有出
人之智不足以造達微妙不有執中之明不足以辨正毫釐使
能明醫理之綱目則治平之道如斯而已能明醫理之得失則
興亡之機如斯而已能明醫理之緩急則戰守之法如斯而已
能明醫理之趨舍則出處之義如斯而已洞理氣於胸中則變
化可以指計運陰陽於掌上則隔垣可以目窺修身心於至誠
實儒家之自治洗業障于持戒誠釋道之自醫身心人已理通
於一明於此者必明於彼善乎彼者必善於斯故曰必有真人
而後有真知必有真知而後有真醫醫之爲道豈易言哉若夫

尋方逐跡齷齪庸庸椒疏殺疥菑殛散風誰曰非醫也而緇衣
黃冠總稱釋道矯言偽行何匪儒流是泰山之與丘垤河海之
與行潦固不可以同日語矣又若陰陽不識虛實悞攻心粗膽
大執拘偏庸非徒無益而反害之之徒殆又椒疏菑殛之不若
小道之稱且不可當又烏足與言醫道哉醫道難矣醫道大矣
是誠神聖之首傳民命之先務矣吾子其毋以草木相渺必期
進於精神相貫之區玄真相通之際照終始之後先會結果之
根蒂斯於斯道也其庶乎爲有得矣子其勉之子其勉之予聞

是教慚悚應諾退而皇皇者數月恐失其訓因筆記焉

病家兩要說

一忌浮言

三十三

二知真醫

醫不貴于能愈病。而貴于能愈難病。病不貴於能延醫。而貴于能延真醫。夫天下事我能之。人亦能之。非難事也。天下病我能愈之。人亦能愈之。非難病也。惟其事之難也。斯非常人之可知。病之難也。斯非常醫所能療。故必有非常之人。而後可爲非常之事。必有非常之醫。而後可療非常之病。第以醫之高下。殊有相懸。譬之升高者。上一層有一層之見。而下一層者。不得而知之。行遠者。進一步有一步之聞。而近一步者。不得而知之。是以錯節盤根。必求利器。陽春白雪。和者爲誰。夫如是。是醫之于醫。

尚不能知。而矧夫非醫者。昧真中之有假。執似是而實非。鼓事
外之口吻。發言非難。撓反掌之安危。惑亂最易。使其言而是。則
智者所見畧同。精切者已算無遺策。固無待其言矣。言而非則
大隳任事之心。見幾者寧袖手自珍。其爲害豈小哉。斯時也使
王者不有定見。能無不被其惑。而致悞事者鮮矣。此浮言之當
忌也。又若病家之要。雖在擇醫。然而擇醫非難也。而難於任醫。
任醫非難也。而難於臨事不惑。確有主持。而不致朱紫混淆者。
之爲更難也。倘不知此。而偏聽浮議。廣集羣醫。則騏驥不多得。
何非冀北驚羣。帷幄有神。籌幾見。圯橋傑。豎危急之際。奚堪庸

妄之悞。疑。似之。秋。豈可紛紜之錯亂。一着之謬。此生付之矣。以故議多者無成。醫多者必敗。多何以敗也。君子不多也。欲辨此多。誠非易也。然而尤有不易者。則正在知醫一節耳。夫任醫如任將。皆安危之所關。察之之方。豈無其道。第欲以慎重與否。觀其仁而怯懦者。實似之。穎悟與否。觀其智而狡詐者。實似之。果敢與否。觀其勇而猛浪者。實似之。淺深與否。觀其博而強辯者。實似之。執拗者。若有定見。誇大者。若有奇謀。熟讀幾篇。便見滔滔不竭。道聞敷語。謂非鑿鑿有憑。不及者。臨涯已晚。自是者。到老無能。執兩端者。冀自然之天功。廢四診者。猶瞑行之瞎馬。

得穩當之名者。有耽閤之悞昧。經權之妙者。無格致之明。有曰
專門決非通達。不明理性。何物聖神。又若以己之心度人之心
者。誠接物之要道。其於醫也。則不可謂人已氣血之難符。三人
有疑。從其二同者。為決斷之妙方。其於醫也。亦不可謂愚智寡
多之非類。允此之法。何非徵醫之道。而徵醫之難。于斯益見。然
必也小大方圓全其才仁。聖工巧全其用。能會精神於相與之
際。燭幽隱于玄冥之間者。斯足謂之直醫。而可以當性命之任
矣。惟是皮質之難窺。心口之難辨。守中者無言。懷玉者不銜。此
知醫之所以為難也。故非熟察於平時。不足以識其蘊蓄。不傾

信于臨事。不足以盡其所長。使必待渴而穿井。鬪而鑄兵。則倉卒之間。何所趨賴。一旦有急。不得已而付之庸劣之手。最非計之得者。子之所慎。齋戰疾。凡吾儕同有性命之慮者。其毋忽于是焉。噫。惟是伯牙常有也。而鍾期不常有。夷吾常有也。而鮑叔不常有。此所以相知之難。自古苦之。誠不足爲今日怪。倘亦有因子言。而留意于未然者。又孰非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亂。治未亂之明哲乎。惟好生者畧察之。

保天吟 三十四

一炁先天各太極。太極生生是爲易。易中造化分陰陽。分出陰

陽運不息、剛柔相盪、立乾坤、剝復、夫姤、羣生植、稟得先天成後
天氣血原來是真的、陰陽充固可長生、龍虎飛騰失家宅、造化
鍾人果幾多、誰道些須亦當惜、顧惜天真有兩端、人已機關宜
辨格、自治但存毋勉強、莊生最樂無心得、爲人須慎保天和岐
伯深明無伐尅、伐尅從來性命讐、勉強分明元炁賊、膚切根源
未療然、養氣修真亦何益、漫將斯語等浮雲、道在路傍人不識
余今著此保天吟、願效癡東奉佳客、